

書面質詢

有專家學者指出：「產業的定義是指正在從事類似經濟經營活動的一群企業總稱。產業形成需具以下的基本條件：①該產業應具備一定的規模，至於一定的規模究竟有多大，這要看各類產業的技術經濟特點，雖難以有量的測度，但這一產業必須在與國際同類產業的比較以及國內其他產業相比較中占一定份額；②有專門化的從業人員，其含義是：有專門的設計、技術人員、管理人員以及工人且形成群體；③該產業具有一定的社會影響，承擔著不可或缺的社會經濟功能；④有專門化的生產技術裝備和技術經濟特點。」故所以要形成一個產業，在資本主義社會自由經濟市場裡面是需要一個過程及需要滿足以上的基本條件外，尚需要一定的時間磨合，是不可以強求，況且澳門特區奉行的不是計劃經濟，而是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但今年施政報告裏面講文化創意產業也要成立一個基金去推動，專家學者認定澳門近年來經濟高速增長，推動文化創意是好事。況且澳門是一個中西文化交融的地方，有很多本土的特色文化，值得發揚及推廣，但行政當局如果硬要將推動文化創意變為產業，恐怕不是科學施政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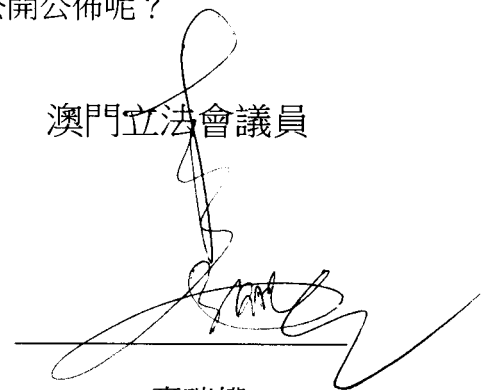
專家學者認為澳門要將文化創意作為推動經濟增長的一個新產業，以澳門目前的社會現實尤其是文化創意方面人才的缺乏，起碼是人數不多的情況來看，基本上與產業理論的條件要求還有相當大的距離，並且文化創意方面的人才培育是需要一個文化環境去孕育，而且是需要長時間的沉澱，才能有績效，因此單是有錢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所以行政當局整天又“望子成龍”，很希望澳門的產業多元化，當然大家都好認同及支持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出發點，但單靠用錢去推動一個新產業的形式，恐怕已經是偏離了澳門的社會現實。專家學者認為要

形成一個新產業在自由經濟的資本主義社會裡，是不應該由政府主導及主觀願望想將某一個項目形成產業，這樣是不科學而且不具可操作性的。

有鑑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 1，有專家學者指出澳門是一個中西文化交融的地方，有很多特色本土文化值得推廣，但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打算花費多少錢去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有沒有設定預算上限及時間表？對此，請問政府可否詳細解釋并說明之？
- 2，行政當局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新成立文化創意產業基金去大力支持的文化創意產業。請問行政當局有沒有做過相關的實證調查研究其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例如究竟本地有多少這方面的人才及需要多少資源才能夠支持產業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呢？此外澳門的市場規模能有條件形成文化創意產業嗎？
- 3，專家學者認為不同的產業萌芽和產業形成都應具備上述產業理論所指出的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條件，請問行政當局有沒有評估過澳門能夠具備文化創意產業形成的條件共有多少？可否將相關的科學數據公開公佈呢？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3年12月26日